

附件 1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根据汉编发【2020】22号文件，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为汉中市市场监管局的执法机构，副处级规格，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工作规划及具体方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实施的市场监管执法职责及《陕西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明确由市本级实施的执法事项。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特种设备、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条码、物价、反垄断等违法行为。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网络商品交易、虚假违法广告、价格、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等违法行为。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按照市局安排，承担市本级产（商）品质量、食品检查抽样工作；指导县区产（商）品、食品监督检查抽样工作。受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并进行核负责协调、指导县区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大案、要案及跨区域、管辖权

不明确、有争议区域的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负责支队日常工作承担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管理等工作；2、法制审查和督查科，负责组织实施执法计划、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3、广告和网络交易执法大队，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欺诈和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4、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队，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价格、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直销和传销、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等违法行为；5、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6、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大队、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和具有影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领域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7、产（商）品抽检大队、负责市本级生产、加工、流通领域食品、产商品、网络商品质量检查抽样工作，按规定发布质量抽检公告；指导县区产（商）品质量检查抽样工作。8、食品生产经营执法大队，9、餐饮服务执法大队，10、药械保化执法大队，11、质量计量执法大队，12、消费维权与投诉举报执法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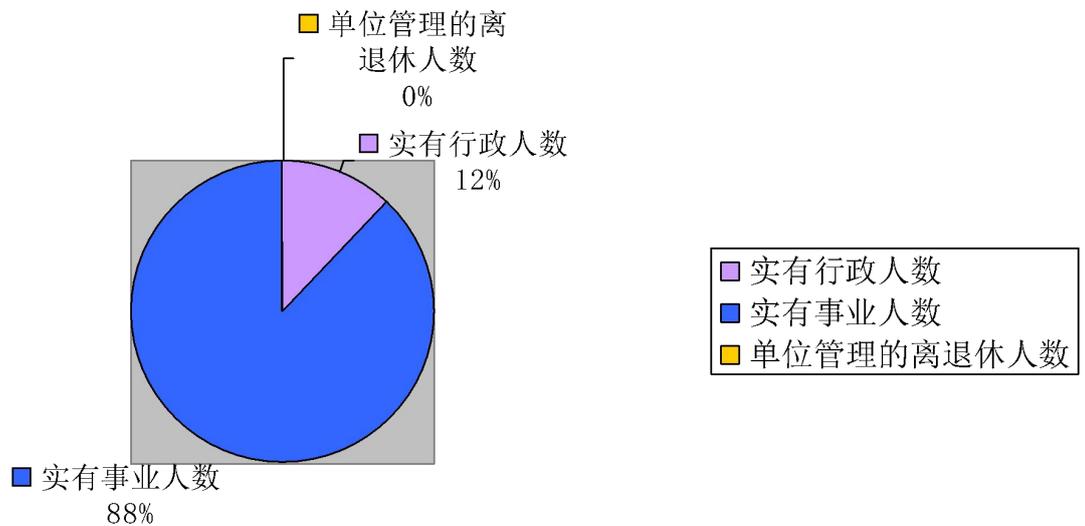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事业 36 人、行政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5—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	----	-----	------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2.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2.87	本年支出合计	84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44.74	支出总计	8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2.8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33	843.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41	1.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2.87	本年支出合计	844.74	844.7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44.74	支出总计	844.74	8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79			
30101	基本工资	113.77			
30102	津贴补贴	70.26			
30103	奖金	71.26			
30107	绩效工资	35.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
			30201	办公费	3.16
			30202	印刷费	0.44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4.66
			30207	邮电费	0.48
			30211	差旅费	4.28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226	劳务费	5.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
			30228	工会经费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8		0.32	4.06		4.06		
决算数	4.38		0.32	4.06		4.06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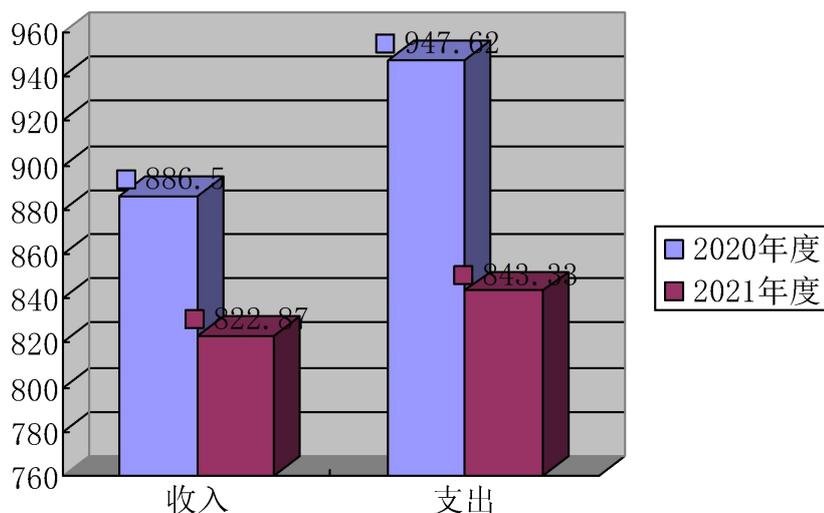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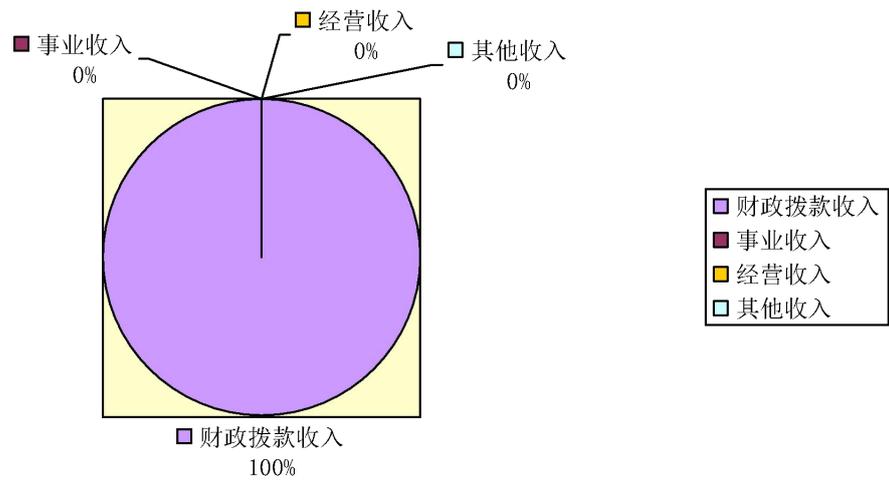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2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63.63 万元,下降 7.18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其他收入、人员调动、压减办公经费、本年拨入工作经费较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843.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29 万元,下降 11.01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压减办公经费、本年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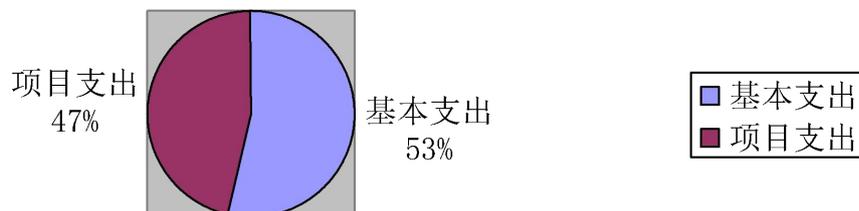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2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2.87 万元,占 100 %;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4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36 万元，占 53.2 %；项目支出 395.37 万元，占 46.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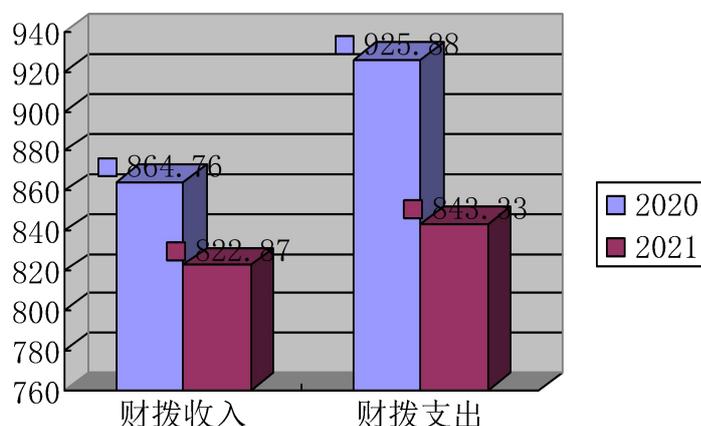
四

、
财
政

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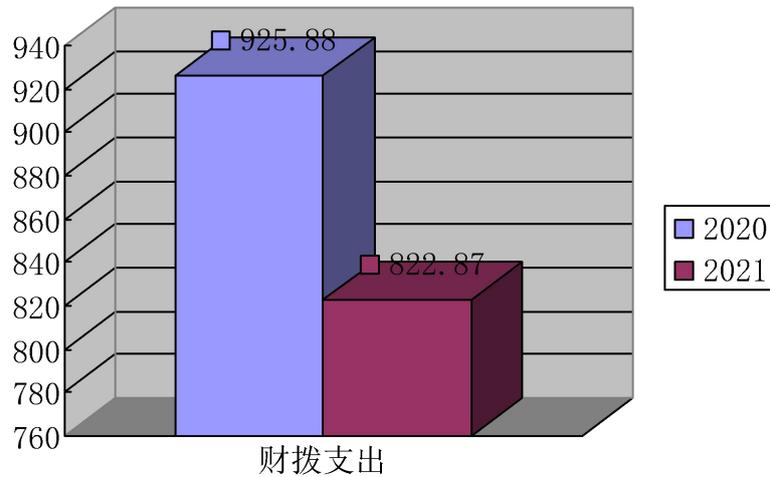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22.87万元，较上年减少41.89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压减办公经费、本年拨入工作经费较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43.33万元，较上年减少82.55万元，下降8.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压减办公经费、本年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4.65万元，支出决算843.33万元，完成预算的208.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55万元，增长下降8.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压减办公经费、本年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81.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采购送检检测样品及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81.24 万元，支出决算 8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办案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314.1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委托检测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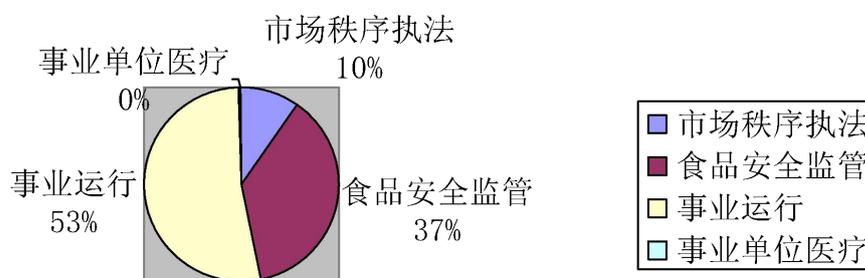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14.13 万元，支出决算 31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47.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日常办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预算 404.65 万元，支出决算 4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41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医保缴费不足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77 万元、津贴补贴 70.26 万元、奖金 71.26 万元、绩效

工资 3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1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6 万元、印刷费 0.44 万元、水费 0.96 万元、电费 4.66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6 万元、差旅费 4.28 万元、维护费 0.78 万元、劳务费 5.21 万元、工会经费 6.1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4.38 万元，支出决算 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4.06 万元，支出决算 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安排该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2 万元，调整预算 0.32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安排该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县区执法大队等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0.98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队举办了对县区局执法大队的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88 万元，支出决算 3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71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将部分工作经费纳入基本支出、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执法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具体为：由支队办公室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和计划，配合财政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并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工作中；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具体工作，指派专人跟踪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95.3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 2021 年度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实施多项应急救援相关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395.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3.51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1.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采购样品及相关设备、支付委托检测费用等。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395.37万元	395.37万元	
		质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实施时限	年底前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	395.37万元	395.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金额	395.37万元	395.3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市场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	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04.65 万元，执行数 84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及具体方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84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36万元、项目支出395.3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激发市场活力、创新监管方式、下硬茬整治涉企收费乱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开展标准化工作、拓宽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工作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实“一平台、一品牌”、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产品质量监督、加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度、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加强基层能力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208.76%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108.76%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208.7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100%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履职尽责	履职尽责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履职尽责	履职尽责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